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2-131



惠丰钻石

83972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cheng Huifeng Diamond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来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英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坤
联系地址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10号
电话	0370-7228288
传真	0370-7277688
董秘邮箱	wk@hfdiamond.com
公司网址	www.hfdiamond.com
办公地址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10号
邮政编码	476200
公司邮箱	info@hfdiamond.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单晶金刚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两大系列。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金刚石微粉“切磨抛”及“新型功能材料”方面的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刚石微粉产品供应商，参与“超硬磨料人造金刚石微粉”国家标准的起草。2020年12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年11月24日，公司“人造单晶金刚石微粉”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保持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合理库存。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供应商网站等寻找潜在的供应商，并通过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和样品入厂检验等方式遴选最终供应商。公司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满足条件的供应商，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采购合同订单进行采购，供应商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间和质量要求等要素将货物交付给公司，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由采购部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经审批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市场预测、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部门根据下游市场情况预测客户未来产品需求，生产部门结合在手订单、需求预测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在满足现有客户订单交付的情况下，确保畅销产品适度的存货。公司对原材料及期辅助生产材料的采购、生产、发货、出库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营销总部负责销售和客户服务工作。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推广、行业展会、行业杂志、网站宣传、行业协会等多种渠道开拓业务和提升产品知名度。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框架协议或单个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和供货。公司在国内主要销售区域设立服务处，营销总部人员对客户进行跟踪和定期电话回访，接受客户质量、交期、运输等问题的反馈，及时解决相

关问题。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向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经销和直销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合同条款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主要结合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历史、信用情况等因素实施合理的定价策略。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体系。技术研发部门主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在保证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同时，使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策划与立项、试制试样、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产等。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3,151,082.60	346,431,517.37	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295,714.34	198,436,843.91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8	5.92	19.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8%	36.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9%	41.13%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7,774,925.23	96,869,865.24	9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41,918.40	25,313,850.18	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40,901.50	22,782,929.72	6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67.54	-6,800,917.14	17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74%	15.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86%	14.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76	51.32%
利息保障倍数	52.24	24.77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00,000	29.25%	-9,248,000	552,000	1.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00,000	22.09%	-7,400,000		

份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700,000	70.75%	9,248,000	32,948,000	98.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30,000	67.55%	7,400,000	30,030,000	89.65%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	0.45%	0	150,000	0.45%
	核心员工	420,000	1.25%	0	420,000	1.25%
总股本		33,500,000	-	0	3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来福	境内自然人	29,110,000	0	29,110,000	86.90%	29,110,000	0	0	0
2	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8,000	0	2,348,000	7.01%	2,348,000	0	0	0
3	寇景利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	920,000	2.75%	920,000	0	0	0
4	刘建存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	500,000	1.49%	500,000	0	0	0
5	王再福	境内自	100,000	0	100,000	0.30%	100,000	0	0	0

		然人								
6	王双双	境内自然人	50,000	0	50,000	0.15%	50,000	0	0	0
7	李秀英	境内自然人	50,000	0	50,000	0.15%	50,000	0	0	0
8	高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	50,000	0.15%	50,000	0	0	0
9	王依晴	境内自然人	50,000	0	50,000	0.15%	50,000	0	0	0
10	杨莉霞	境内自然人	25,000	0	25,000	0.07%	25,000	0	0	0
合计			33,203,000	-	33,203,000	99.11%	33,203,000	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来福与寇景利为夫妻关系；王来福是克拉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克拉创业 89.875%的股份；股东王来福与王依晴系姐弟关系，股东王来福与王再福系兄弟关系。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6.90%，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来福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惠丰金刚石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克拉创业的执行业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商丘青年科技创新优秀奖”、“商丘市劳动模范”、商丘市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来福和寇景利夫妇，报告期内，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86.90%股份，通过担任克拉创业的执行业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7.01%股份对应表决权，寇景利直接持有公司2.75%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96.65%股份对应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来福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惠丰金刚石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克拉创业的执行业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商丘青年科技创新优秀奖”、“商丘市劳动模范”、商丘市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

寇景利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监事；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抵押	21,755,884.00	5.14%	保证金
不动产	固定资产	抵押	30,746,697.97	7.27%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6,962,002.70	1.65%	抵押贷款
总计	-	-	59,464,584.67	14.0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取得更多的企业发展资金，对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抵押筹借资金，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